

武进区 2022-2024 年湖泊网格化工作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签订地点：常州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签订时间：2022 年 11 月__日
（甲方）所需（武进区 2022-2024 年湖泊网格化工作管理服务）。经招标后确定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采购文件
- 2、响应文件
- 3、成交通知书
- 4、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适用法规及技术要求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- (3) 《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
- (4) 《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》
- (5) 《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》
- (6) 《常州市河流健康状况评估技术方案》
- (7) 《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》CH 1016-2008
- (8) 《水利工程测量规范》(SL197-97)
- (9) 《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》GB/T18314-2009

三、服务范围及要求

- 1、服务范围：太湖（武进辖区）、滆湖（武进辖区）
- 2、服务要求：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

四、服务期

自合同签订日起两年。

五、成果要求

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每季度根据划分的巡查网格，做好平面示意图，并附对应坐标数据。
- 2、每月提供网格巡查记录，包括岛屿巡查情况记录、水域巡查记录、陆域巡

查记录、界桩巡查记录等。巡查记录中明确时间、巡查人、巡查起始点，巡查照片。

- 3、巡查中发现各类违章、违法活动应及时汇报湖泊管理系统，并做好详实记录，用影像资料反映违章违法地点、违章违法类型（如河湖陆域是否存在垃圾、杂物、废弃物等现象；水面是否有浮萍、水草、垃圾等成片漂浮物；河湖陆域是否存在侵占河道、违法建设、开荒种植、非法倾倒、非法养殖和各类污水直排口等现象；区域内所有的雨水排口、污水排口及雨污水混合排口是否存在漏水及偷排等情况）。为调查违章违法做好基础数据工作，并配合做好进一步的取证工作。
- 4、界桩巡查中，对发现被损毁的界桩及时进行影像、文字记录，并在成果中反映，经甲方确认后，每个季度对被损坏的界桩重新制作并安装埋设。
- 5、每月提供日平均水位资料，每季度提供浮游藻类及水质监测报告。
- 6、以上成果报告每年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（包括影像资料，且影像资料对比的分辨率不得低于 1~2 米），单位盖章一式三份提交甲方，同时提交电子稿。

六、服务经费

根据项目成交价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壹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）¥518000.00（元）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的预付款；合同履约满一年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%；合同履约结束，资料全部交接给甲方后付清尾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%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引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（1）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2）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（1）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5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采购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（备案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 1 号二楼

备案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1 日



